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6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 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部分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為綠地、道路用地、乙 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文中)、保護區、機關用地,部分運動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學校用地(文中、文小)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住宅區,部分綠地用地為保護區,部分人行廣場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墳墓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中),部分學校用地(文中)為學校用地(文中),部分學校用地(文中)為學校用地(文小)案)—(南榮路兩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

更主要計畫案)」。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臺鐵南新竹站設置)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為河道用地,部 分園道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北勢溪排水治理工程) 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
- 第7案: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98年8月11日第598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98年9月7日府都規字第 098352180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林 前委員秋綿、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高委員惠雪、 黃前委員輔導接任)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 正民擔任召集人。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98年10月12日、 99年1月29日、3月15日、4月15日、100年5月23日召開5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北市政府 100年7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033858100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經提本會100年7月26日 第760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臺北市政府100年7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033858100號函 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七、本案得視實 際發展需要,依下列各點辦理後,檢具變更主要計書書

-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二)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案經臺北市政府100年10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015017200 號函為取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用地需要,擬修正本會第 760次會議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南港調車場 土地之決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015017200 號函所提意見(如附件),除將本會第 760 次會議第七點—(二)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之決 議修正如下外,其餘仍應依本會第 76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一、臺鐵調車場位於公園以西部分(編號BR—1),為配合臺 北市政府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作業,以取得北部流行音樂 中心重大建設發展用地需要,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 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
 - 二、除臺鐵調車場位於公園以西部分(編號BR—1)外之變更計畫內容,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 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

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 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 ,則再提會討論。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光市市府路1號9樓(南

(五)

永祥人: 排孝是

電話:1999(外標市02-27208889)轉8270

株式:27593317

電子信箱: natt70310@udd. taipei.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規字第10015017200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M4:

ĸ

主旨: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 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南港調車場土地部分,涉 及需調整修正 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0次會議決議,詳 如說明三,惠請協助提會討論,請 查照。

规明:

- 一、依 貴部100年8月11日內投營都字第1000806640號函及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8月29日鐵企開字第1000025661 號函辦理。
- 二、按 實部營建署100年8月23日召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暫予保留區(E1、E2街廊)都市更新計畫及南港調車場土地 開發計畫開發方案工作會議」結論(二)南港調車場土地開 發計畫(略以):「本案係行政院列管有案之指標性都市更 新案,且全為公有土地(多由臺鐵局經管),其主要計畫變 更先行核定公告,應不致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 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之情事;為利本案後續招商投資,同 時考量臺北市政府「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 地主要計畫案」重劃作業之需要,請交通部儘速提案修正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0次會議「變更臺北市南港區 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之決議文,同意本案土 地主要計畫變更先予核定,由臺北市政府提報本部都委會 討論。...」,本府爰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10,5

26 1 Ti 26 2 Ti

電子公文

内政部



三、有關調整旨揭會議決議部分,建議將會議決議第七點之(二)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之內容修正如下:「...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逗予核定後實施,惟臺 鐵局管有原臺鐵調車場位於公園以西部分(編號BR-1),為 配合本案臺北市政府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作業以取得北部流 行音樂中心重大建設發展用地之需要,得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先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 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關2011/16/06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部分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為綠地、道路用地、乙 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9年9月10日城規字第 099100229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99年6月21日起至民國99年7月 20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及泰山鄉公所 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99年7月7日假新北市(原臺北縣)泰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原臺 北縣)刊登中華日報99年6月21、22、23日等三天公告完 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 】99年7月27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700408號函敘明)。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擬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顏委員秀吉、林前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林委員志明、高委員惠雪等,並由顏委員秀吉擔任召集人,於99年10月7日及100年8月1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年10月31日城規字第1000008962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有關工業區變更為綠地用地並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部分,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100年10月31日城規字第1000008962號函送計 畫書、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係申請變更單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同)為規劃設置自動化空橋及晴雨走廊之需,檢討調整部份細部計畫道路,未來仍供廠區道路通行使用,不影響工業區之運作及周邊環境,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0年8月1日城規字第1000006432號函依本案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事項處理理情形(詳附錄)及修正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申請變更單位以對照表之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並修正計畫書、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變1案有關道路用地(原編號B-2)變更為工業區部分:考量本案主要係因應規劃設置自動化空橋及晴雨走廊之需,爰建請申請變更單位儘量維持原有通行之功能,並避免興建其他廠房或建築物,以利廠區防(救)災之需。
- (二)變2案有關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編號B-4)部分:
 - 1.考量該道路係供工業區對外通行運輸並因應未來廠區防(救)災之需求,爰建議將原草案規劃為8公尺之寬度,在不 影響廠房設計原則下,適度調整位置並修正寬度為12公尺 ,以符實際需求。
 - 本道路產權仍屬申請變更單位所有,惟應由該單位負責開 關、管理維護及開放供大眾使用,並應維持其公共設施使 用之功能。
- (三)變3案有關工業區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建議同意變更並請 提供捐贈予新北市政府,且由申請變更單位負責開闢及管理 維護,並於計畫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

書載明,以利查考。

- (四)計畫書草案「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建請配合前開建議意 見適度修正內容及「開發時程及經費來源表」有關土地取得 方式與開闢經費之相關資料。
- (五)計畫書草案之附件資料,除相關證明文件及地籍資料供查考外,其餘有關排水系統資料、休憩空間示意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相關資料等,係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因非屬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爰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上開資料於計畫書、圖報部核定時,予以移除,以資簡潔。

七、散會。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內有關地形、地 貌、地質、坡度分析、排水設施及情形 、目前之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以利了 解當地實際狀況,並供委員會審議之參 考。

(二)本案擬廢除計畫道路並增設綠地用地 ,請補充說明是否影響原有計畫道路劃 設之目的與功能,以及增設綠地用地之 區位及面積,對於提供當地公眾使用之 公益性為何。 意見回復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補充計畫範圍內有關地形、地貌 、地質、坡度分析、排水設施及情形、目 前之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請詳細部計畫 書 P.13~P.22。

1.本案經申請單位檢討後,修正變更方案為僅廢除 B-2 計畫道路(配合工業區廠房規劃設置自動化空橋及晴雨走廊),因 B-2 道路僅為廠區內部通行之囊底路性質,未負擔聯外通行之功能,且該道路兩側並未有其他私人土地需以此道路做為建築線指示,故不影響原有道路劃設之目的與功能。

另外,本次變更擬將 B-4 道路往東北平移約 26 公尺,以配合南科公司後期廠房之配置規模,改善地區投資環境,故 B-4 道路仍可通行將不影響原有道路劃設之目的與功能,如 P.24 及圖 5 (P.27) 所示。

2.前述 B-2 計畫道路廢除及 B-4 計畫道路平 移因而減少之面積,本次已修正改以臨 A-1 計畫道路南側,停一與停二之間之工 業區土地提供規劃為綠地用地,以串連停 車場用地間,形成帶狀開放空間提供公眾 休憩使用。

而申請單位自願於此帶狀綠地內,規劃設置二處休憩空間(觀景台及候車涼亭)開放公眾使用,並負責管理維護,如 P.26及附件六所示。

(三)據申請變更單位列席代表說明,本次變 更擬廢除計畫道路之主要目的係為配 合工業區廠房規劃設置自動化空橋及 晴雨走廊,惟因本案變更內容涉及4處 計畫道路之調整變更,請補充說明上開 擬廢除之計畫道路是否均涉及上開課 題,俾供了解變更之必要性及對該地區 之影響。 1.本案經申請單位檢討後,修正變更方案為 :僅廢除 B-2 計畫道路(配合科技廠房規 劃設置自動化空橋及晴雨走廊);及 B-4 道路往東北平移約26公尺,以適度調整 放大該用地之坵塊規模,配合後期5B廠 房在設備與平面生產線佈設之需求,改善 地區投資環境,請詳P.24及圖5(P.27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復
	2.其餘道路系統則維持原計畫。
(四)本計畫位於林口山坡地,請補充說明有	1.本案經申請單位檢討後,變更範圍已依委
關本基地開發後對於洪水量、地表逕流	員意見縮減至 B-2 及 B-4 道路部分,該變
、滯洪設施、設置「中水」設備、污水	更範圍均屬平坦區域,區內設廠開發均將
處理及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等相關	依法辦理水保、環評開發計畫及雜建照申
課題之因應對策。	請等相關審查。
	2.本次道路變更範圍位屬南亞科技公司之
	廠建廠基地範圍內,其相關排水、滯洪、
	中水設施等,請詳附件五。其對周邊生態
	之衝擊等相關課題之因應對策,請詳附件
	七。
	3.其餘非屬本次變更範圍地區之排水、滯洪
	設施及污水處理、環境衝擊等規劃,建請
	准予於本工業區進行山坡地劃出作業時
	,再進行全區檢討考量為禱。
(五)本工業區僅靠 1 條計畫道路 (A-1) 對	1.A-1 道路為細部計畫規劃之 12 米計畫道
外聯繫,因應防(救)災與交通需求,請	路,並已於土管規定兩側退縮6米以設置
申請變更單位審慎考量是否應規劃留	慢車道或人行步道,足供都市防(救)災
設寬度較大之計畫道路及開放空間,以	之大型車輛通行,請詳P.28。
符實際需求。	2.另外,南科公司晶圓廠係為從事 DRAM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
	製造與銷售,其產品量體小,出貨交通量
	少。同時,本園區於細部計畫擬定時,因
	應委員建議,保留道路兩側種植50餘年
	之行道樹,形成一200米之綠色隧道,建
	請維持原路寬以保育原有樹木為禱。
	3. 開放空間部分, 本次變更亦新增劃設帶狀
	綠地以串連停一及停二停車場,南亞公司
	並自願於此帶狀綠地內,規劃設置二處休
	憩空間(觀景台及候車涼亭)開放公眾使
	用(請詳 P.26 及附件六)。
(六)本案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綠地用地)	遵照辦理
部分,建議提供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且	
由申請變更單位負責開闢及管理維護	
,並於計畫核定前與臺北縣政府或臺北	
縣泰山鄉公所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載明,以利查考。	
(七)本案變更內容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如	遵照辦理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復
有涉及原工業區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環	
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等情形者,請申	
請變更單位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文中)、保護區、機關用地,部分運動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學校用地(文中、文小)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住宅區,部分綠地用地為保護區,部分人行廣場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墳墓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中),部分學校用地(文中)為學校用地(文小)案)——(南榮路兩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基府都 計壹字第 10001064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至編號6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重複,不予討論 ,請於該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7有關位置敘述、道路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未涉及回饋事項、各細項變更內容分別敘明其變 更理由,以及補充該變更內容放大示意圖等,請於計畫 書查明修正。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臺鐵南新竹站設置)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100年7月26日第212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100年9月2日府都計字第 100009724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本案經提100年9月20日本部都委會第764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因涉及車站站體與聯外道路之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規劃配置、位於農業區內之現有工廠是否為合法登記工廠、依計畫書第13頁所載該工廠為電鍍工廠,如變更為車站服務專用區是否寫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是否須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染調查、監測與整治等課題,禁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染調查、監測與整治等課題,有養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高委員惠雪、蔡委員玲儀等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10月19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新竹市政府100年11月1日府都計字第1000128133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 日府都計字第 1000128133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新竹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 、圖1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 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本案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後 ,與會委員對臺鐵設站區位及聯外道路之劃設已獲共識,且 因設站工程經費已編列,有執行期程之迫切需求,爰本案有 關農業區及綠地用地擬變更為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建 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依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位於本案農業區內擬變更為車站服務專用區範圍之現有電鍍工廠目前尚無遷廠之迫切需求,考量該工廠雖領有經濟部之工廠登記證,但土地使用分區仍為農業區,尚存有合法性疑義,且若辦理遷廠及變更應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染調查、監測與整治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繁複;另如變更農業區為車站服務專用區擬採開發許可方式整體開發,尚涉及開發回饋事項之適宜性以及旅客服務需求調查分析,爰本案有關農業區擬變更為車站服務專用區部分,建議維持原計畫,請新竹市政府另案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整體規劃。
- (三)依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資料,本案變更範圍包括供農業使用之灌溉溝渠,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後農水路之相關調整配套措施已與農田水利會獲致共識,請將相關調整配套措施及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避免影響周邊農業使用。
- (四)本案計畫書停車需求分析及交通衝擊評估部分,請新竹市政府依本次會議所提之交通影響說明資料,補充修正。
- (五)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主要計畫內容變更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以杜紛爭。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及車站服務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鐵路用地)(配合南新竹站設置)案」第一次會議紀錄研處表(新竹市政府 100.11.01 府都計字第 1000128133 號函)

編號	意見內容	
	本案經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	·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
	明後,與會委員對臺鐵設站區位及聯外道路之劃設已獲共	計畫書。
1	識,且因設站工程經費已編列,有執行期程之迫切需求,	·
	爰本案有關農業區及綠地用地擬變更為鐵路用地及道路	
	用地部份,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依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位於本案農業區內擬變更為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
	車站服務專用區範圍之現有電鍍工廠目前尚無遷廠之迫	計畫書變更位置、範
	切需求,考量該工廠雖領有經濟部之工廠登記證,但土地	圍及面積等相關圖
	使用分區仍為農業區,尚存有合法性疑義,且若辦理遷廠	文內容與說明。
	及變更應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	
2	染調查、監測與整治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繁複;另	
	如變更農業區為車站服務專用區擬採開發許可方式整體	
	開發,尚涉及開發回饋事項之適宜性以及旅客服務需求調	
	查分析, 爰本案有關農業區擬變更為車站服務專用區部分	
	,建議維持原計畫,請新竹市政府另案納入該地區通盤檢	
	討整體規劃。	
	依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資料,本案變更範圍包括供農業使用	遵照辦理。相關配套
	之灌溉溝渠,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席代表說明,本	措施與證明文件請
3	案變更後農水路之相關調整配套措施已與農田水利會獲	參照附件二。
	致共識,請將相關調整配套措施及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叙明,以避免影響周邊農業使用。	
	本案計畫書停車需求分析及交通衝擊評估部分,請新竹市	遵照辦理。交通影響
	政府依本次會議所提之交通影響說明資料,補充修正。	說明資料請參照計
4		畫書第20頁「停車
1		場規劃」、第29頁
		「南新竹站周邊交
		通衝擊評估說明」。
	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主要計	遵照辦理。
	畫內容變更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	
5	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	
	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以	
	杜紛爭。	

第 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為河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北勢溪排水治理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0 年 8 月 4 日第 232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7 日府商都字 第 10002051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應依據核定公告之北勢溪排水治理規劃案堤防預定線而變更,請縣府查明確認無誤後,將上開說明及該核定公告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C141 1 1/10/11/13/3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函依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100 年 10 月 13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000223030 號書函轉胡金煌 先生等人 100 年 10 月 6 日陳情 政府施政應以維護人民生命財	有關本陳情案,陳情人已於公展期間以相同理由及建議陳情在案(編號第2案),經民國100年8月4日本縣第232次都委會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1.本案已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辦理規劃,其規劃成果業已奉經濟部98年11月20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2390號函核定在案,合先敘明	意見辦理。

北勢溪與後龍溪水域內,歷年 2. 為維護民眾權益,分洪道設置地點經 戶,人民財產損失,這是歷史 事實不容狡辯,祈盼重視人民 生存權益,以周全之規劃,變 財產安全乙案。

來河水氾濫不斷,居民二百餘 審慎規劃評估後辦理變更,本治理工程 整體預期成果可提高兩岸保護標準,減 少淹水災害損失,且可提高兩岸土地價 值,並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同時維護生 更本規劃案,以維護人民生命 態環境並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6 月 3 日府授都 計字第 100009921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擬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郭委員瓊瑩、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並由郭委員瓊瑩擔任召集人,於100年7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25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205188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擬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以延續臺中州廳周邊 地區之都市活力並轉化其土地使用機能,原則予以支持 ,惟請臺中市政府就本地區未來辦理都市更新之發展定 位,先行擬具更具體之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或都市更新計 畫草案,並依下列各點檢討修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後, 再行提會討論:

- 一、變更後之分區名稱應配合實際使用項目妥予檢討調整,並力求明確。
- 二、請臺中市政府詳予檢視原都市計畫草案中允許使用之項 目,是否符合都市更新開發構想及未來招商之需求,未 符合使用分區或專用區劃設之目的者,建議予以刪除。
- 三、有關變更後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容積獎勵等事項,請臺中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審慎訂定其使用強度及內容,並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五)詳予補充說明有關容積獎勵之必要性及適宜性。
- 四、本案基地內現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物應審慎研擬具體保存維護措施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考量予以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專用區。
- 五、其他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亦請配合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請依照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 畫書內容請劃線)、計畫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 頁次及摘要說明)到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再繼續召 開本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

- (一)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範圍內現有古蹟、歷史建 物之維護措施及將來「創意文化專用區」經營管理計畫,並 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本計畫部分私有土地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依部頒「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請臺中市政府詳予研擬適當之應提供捐贈事項或其他回饋措施之具體內容,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三)請臺中市政府分析評估說明本基地變更前、後周圍道路有關 交通量及服務水準之變化、引入複合式商業活動所衍生之旅 次及交通量,行人及車輛動線規劃等相關資料,並適度納入 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四)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 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 ,建請台中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 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五)本計畫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台中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

- ,建議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各種專用區內允許使用之項目及行為,應請注意不得違反專用區劃設之目的。
- 2.請台中市政府審慎考量各種專用區內建築型態與鄰近現有古蹟、歷史建物之相容性,並避免高強度之容積、過於 寬鬆之容積獎勵及過高之樓層,影響鄰近古蹟及歷史建物 之視覺景觀。
- 3. 有關台中市政府補充之簡報資料說明細部計畫草案擬劃 設創意文化專用區(三)並允許供住宅使用乙節,因其容積 率較高(容積率預定為280%),如加計容積獎勵,是否與 鄰近古蹟及歷史建物相容,請審慎考量,以資妥適。
- 4. 有關台中市政府擬於細部計畫草案中訂定各項容積獎勵措施部分,查監察院曾就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過於浮濫,請本部加以檢討改進有案,又經行政院財經會報指示,有關建築基地容積獎勵之未來政策走向,將傾向不宜以無條件給予之方式辦理,爰本計畫是否適宜訂定額外之容積獎勵?獎勵項目與措施之合理性?若有獎勵則其容積上限額度之適宜性,以及相對之回饋措施及捐贈事項等,請臺中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適宜性,以資妥適。

第7案: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福建省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0 年 9 月 27 日連工都字第 100003378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 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因使用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 擔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二)-2-(5)部分,「其他依 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 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核准之必要設施。」修正為「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 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 前題下,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0

第8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8月17日第1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100年10月5日府建 發字第100090212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47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部分,同意採納澎湖縣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本案係為配合現況已完成開闢 203 號縣道路 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尚未徵收取得 ,為利辦理後續徵收作業,以避免影響民眾權利,變更 保護區為道路用地(0.0277 公頃)、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0.037 公頃),並請一併修正變更理由。
 - 二、同意採納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有關重製前後計畫 面積有出入部分,應請將正確之重製前後計畫面積納入 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報告案。

說 明:

- 一、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前經本會91年12月31日第550次會議決定洽悉,並經本部9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299號函發布在案。
- 二、鑑於該要點已實施多年,且為因應目前本會會議審議相關案件時會議能順利進行,並維持會場秩序,爰參酌內政部100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981號函訂「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及100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788號函訂「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修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特提會報告。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進入會場人員增列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亦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
-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明訂申請旁聽與發言之人數規定;另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作業方式,增訂對於未能於會議現場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處理方式規定之。
- (三)修訂出席及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包括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之規定、將都委會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同步錄影播放、申請發言之時間

限制及意見提供方式、出席會議、發言及旁聽人員 之會場秩序規定等。

决 定: 洽悉, 並請內政部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安只言言勿 义 川 百 旦安 細」[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	修正本要點名稱
及會場管理要點	使用管理要點	
一、為確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一、 <u>本</u>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	配合本要點名稱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	下簡稱本會)會場之使用	之修正,闡明本
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	與管理, <u>依</u> 本要點 <u>規定</u> 。	要點訂定目的。
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		
, <u>特訂定</u> 本要點。		
二、本會開會時(包括專案小	二、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	有關進入會場人
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	列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	員增列各級民意
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	人員及相關通知列席說	代表,及記者、
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	明者 <u>外</u> ,其他人員不得進	申請發言之居民
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	<u>入會場</u> 。	、居民代表及相
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		關團體等亦得向
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		本部營建署提出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申請進入會場。
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		
場或旁聽區(室)。		
三、本會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	三、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	一、第一項將陳
,以備出列席單位 <u>、各級</u>	備出列席單位及陳情民	情民眾修正
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	<u>眾</u> 持開會通知或身份證	為「各級民意
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	<u>件</u> 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代表、申請發
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		言或旁聽之
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		居民、居民代
理換證事宜。		表或相關團
申請發言之總人數參照		體等」。
<u>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u>		二、第二項至第
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		四項增訂申
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至		請旁聽與發
五人代表為原則。		言之人數規
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		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		
過二十人者,由本會工作		
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		
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前二項發言或旁聽之人		
數,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		
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		
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		
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後,得酌予調整		
<u>2 °</u>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	一、修正會場門
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	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	口應視實際
準備室等候本會工作人	準備室等候本會工作人	需要配有警
員通知。會場門口視實際	員通知。會場門口配有警	衛人員。
<u>需要</u> 配有警衛人員,對於	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	二、本點有關記
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有制	場人員有制止之責。	者之採訪與
止之責。	記者之採訪、錄影,限於	錄影規定,移
	會場旁之記者室。	至第五點第
		一項第一款
		中。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	五、會場旁設有旁聽室,相關	一、將原要點第
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案件陳情人應依討論案	五點與第六
(一)除本會工作人員為製	議程順序經本會工作人	點內容整合
作會議紀錄之需要	員通知進入旁聽室旁聽	o
,得於會場中攝影、	。陳情人如需在會場上陳	二、參考「行政
錄影或錄音外,其他	述意見者,請先向本會工	院環境保護
人員不得於會議進	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登	署環境影響
<u>行中攝影、錄影或錄</u>	記發言者獲會議主席同	評估審查旁
音。另本會議進行委		聽要點」及依
員討論前之會議過	導進入會場發言,發言完	據本部都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程,得於本部營建署	<u>畢應立即退席。</u>	計畫委員會
大禮堂或其他會議	前項陳情意見之陳訴,每	以往辦理類
室同步錄影播放。	人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	此民眾參與
(二)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	則,但案情特殊經大會主	會議案件之
明扼要,每人以三分	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處理經驗,增
鐘為原則,但經主席		訂會議進行
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時,與會人員
同意後,得調整發言		所應遵循之
時間。		規定。
(三)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		
前,各級民意代表、		
發言或旁聽之居民		
·居民代表或相關團		
體等均應離開會場		
或旁聽區 (室)。		
(四)出列席會議及發言、		
旁聽人員等,禁止將		
標語、海報、各式布		
條、旗幟、棍棒、無		
線麥克風等物品,攜		
带進入會場、旁聽區		
(室)及會議所在辦		
公廳舍區域。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		
<u>旁聽人員等,不得於</u>		
會場內或旁聽區 (室		
<u>)大聲喧嘩、鼓譟,</u>		
亦不得擅自前往非		
指定活動區域。		
(六)本會工作人員為製作		
會議紀錄之需要,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説明
要求發言者提供發		
言書面內容;未提供		
者,其發言內容得不		
列入會議紀錄。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		
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		
辨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		
, 主席或本會工作人員得		
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		
者,得移送法辨。		
_	六、旁聽席內應保持肅靜,不	一、本點刪除。
	得大聲喧嘩、鼓噪;如有	二、將本點規定
	妨礙本會會場議事運作	移至第五點
	之順暢者,得要求離席。	第一項第五
		款。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 (室)		參考「本部區域
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		計劃委員會會議
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		及會場管理要點
<u>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u>		」增訂維護會議
規或危害本會會議安全		安全之相關規定
之行為,本會得制止或令		0
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本		
會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		
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七、本要點經本會大會通過後	本點刪除。
	,簽報部長核定實施。	

九、散會:中午12時。